

德國：稅務光盤與失敗的預扣稅協定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與德國的關係——本書 K 部分對此有詳細探討——則走上了不同的道路。其起點是購買遭竊的資料。2008 年 2 月，德國聯邦情報局被揭露曾向列支敦士登銀行（LGT）的一名前員工支付款項，以購買該行客戶資料，據報導金額約為 600 萬美元。嫌疑人包括德國郵政執行長克勞斯·祖姆溫克爾（Klaus Zumwinkel），數據載體上出現了一千多個姓名。¹儘管此案涉及列支敦士登，但它確立了一種做法，德國當局很快便將其應用於瑞士銀行。

2010 年，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以 250 萬歐元購入一張資料載體，其中載有瑞士信貸逾 1,100 名德國客戶的資訊。杜塞爾多夫檢察官以協助及教唆逃稅為由，對該行員工啟動了訴訟程序。2011 年 9 月瑞士信貸同意支付 1.5 億歐元以了結訴訟程序，用該行的說法，這避免了一場複雜而漫長的法律糾紛。²在隨後的幾年裡，其他擁有德國客戶群的銀行也達成了類似的和解。³每次數據購買都會在德國引發一波自願披露潮，因為擔心自己名字會出現在下一張數據載體上的客戶，選擇了規範其稅務狀況。

瑞士對此壓力的回應，是一種後來被稱為「Rubik」的模式。該模式將歐盟（EU）儲蓄稅協議的邏輯擴展至所有形式的投資收益，並追溯至過去。瑞士付款代理人將對居住在夥伴國的客戶收入徵收最終預扣稅，並對現有未申報資產徵收一次性款項；而願意配

德國：稅務光盤與失敗的預扣稅協定

合的客戶亦可選擇授權披露。合作國將獲得稅收收入，但不會得知付款客戶的身份，並將放棄購買被盜數據。瑞士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21 日與德國、2011 年 10 月 6 日與英國、2012 年 4 月 13 日與奧地利簽署了此類協議。⁴

德國協議規定，對未申報資產一次性徵收 21%至 41%的款項，對未來收入徵收約 26.4%（含團結附加稅）的統一稅率，同時保留客戶的匿名性。德國聯邦議院於 2012 年 10 月批准了該協議。然而，2012 年 11 月 23 日，由社會民主黨和綠黨執政的各州佔多數的德國聯邦參議院拒絕表示同意。反對者認為，該協議對誠實納稅人不公平，並將終結這項為德國國庫帶來數十億收入的稅務光碟採購計畫。瑞士銀行家協會稱此決定令人費解，純粹出於國內政治考量。⁵隨後兩院之間的調解嘗試失敗，因此該協議從未生效。⁶

與英國及奧地利的協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存續時間短暫。奧地利協議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透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的一項協議予以終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自動資訊交換所取代。⁷儘管如此，魯比克（Rubik）這段插曲對蘇黎世銀行而言仍至關重要。這筆一次性款項使許多已離開本行的英國及奧地利客戶的過往財務狀況得以規範。另一方面，德國協議的失敗意味著德國客戶必須透過德國法律下的自願披露來規範其事務，而這往往是在其瑞士銀行的壓力下進行的，因為這些銀行已不再願意保留未申報資金。

1 註釋

1. 「德國逃稅醜聞引發公憤」，美國國家公共廣播電台，2008 年 2 月 28 日，<https://www.npr.org/2008/02/28/19351580/german-tax-evasion-scandal-stirs-outrage>。
2. 「杜塞爾多夫檢察官辦公室：瑞士信貸將支付 1.5 億歐元罰款」，《Legal Tribune Online》，2011 年 9 月 19 日，

<https://www.lto.de/recht/nachrichten/n/staatsanwaltschaft-duesseldorf-credit-suisse-will-bussgeld-von-150-millionen-euro-zahlen> °

3. 其中包括 Julius Bär，該行於 2011 年 4 月與德國當局達成協議，一次性支付 5000 萬歐元以終結調查：finews.ch，「Julius Bär 向德國支付 5,000 萬歐元」，2011 年 4 月 14 日，<https://www.finews.ch/news/banken/5677-julius-baer-zahlt-50-millionen-euro-an-deutschland>；以及 UBS，該行於 2014 年 7 月支付約 3 億歐元以了結波鴻檢察官的訴訟程序：Salzburg24，「Rekordstrafe 針對瑞銀（UBS）在德國稅務訴訟中的處分」，2014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salzburg24.at/s24-archiv/rekordstrafe-fuer-ubs-in-deutschem-steuerverfahren-art-53912> °
4. 德國聯邦參議院（Bundesrat），第 183/2012 號新聞稿，「《與瑞士的稅務協定未能在聯邦參議院獲得多數支持》，2012 年 11 月 23 日，<https://www.vermittlungsausschuss.de/SharedDocs/pm/2012/183-2012.html>；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瑞士與英國的稅務合作協定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情況說明，<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a7dc9a240f0b65d8b4e3808/swiss-dis-factsheet.pdf>；奧地利聯邦財政部，「Steuerabkommen 與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稅務協定」，<https://www.bmf.gv.at/themen/steuern/international-es-steuerrecht/abkommen-aut-ch.html> °
5. 「德國聯邦參議院使稅務協定告吹」，swissinfo.ch，2012 年 11 月 23 日，<https://www.swissinfo.ch/ger/politik/deutscher-bundesrat-laesst-steuerabkommen-platzen/34023732> °
6. 2012 年 12 月 12 日，德國聯邦議院與聯邦參議院的調解委員會（Vermittlungsausschuss）以 19 票對 10 票否決該協議，並要求聯邦政府重新談判。瑞士拒絕重新談判：Haufe，「調解委員會：

德國：稅務光盤與失敗的預扣稅協定

與瑞士的稅務協定破局」，《BB》2012 年第 51 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https://haufe.de/id/beitrag/die-woche-im-blick-bb-2012-heft-51-s-3169-2-gesetzgebung-HI8472256.html>。

7.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與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的稅務協定」（見上註）。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germany-tax-cds-and-the-failed-withholding-tax-agreement